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00 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6 人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

2、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9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3、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等有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1,300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6,909.29 万股的 3.52%

3、授予人数：6 人

4、行权价格：15.12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9 年。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2 个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7 年和 8 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7 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8 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8 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9 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考核条件：行权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 2 个行权考核期，对各考核期内公司的业绩完成度进行考核，根据该指标在各考核期内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各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 亿元（含 7.0 亿元）； 2、2022 年至 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2.1 亿元（含 22.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含 8.2 亿元）； 2、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3 亿元（含 30.3 亿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100%。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5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提前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如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后，即公司 2026 年净利润达到 8.2 亿元（含 8.2 亿元），或 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0.3 亿元（含 30.3 亿元），若公司当年度净利润达到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可在达到净利润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当年度提前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员工采用年度 KPI 绩效管理方法进行目标考核，激励对象当年 KPI 考核目标为个人挑战目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成率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行权的权益数量，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树祥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6.67	16.67%	0.59%
付刚	副总经理	216.67	16.67%	0.59%
核心管理人员（4 人）		866.67	66.67%	2.34%
合计（6 人）		1,300	100%	3.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歌力思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两个行权期）：1000000025、100000002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30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 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合计为 6,279.00 万元，2021 年至 2029 年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1,300	6,279.00	49.64	839.31	839.31	839.31	839.31	839.31	839.31	813.56	379.93

上述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1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21.24 万元到 4,381.86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75%。

●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554.92 万元到 4,542.40 万元，同比增加 90%到 1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5% 盈利：8,763.72 万元-10,224.34 万元	盈利：5,842.4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15% 盈利：7,504.83 万元-8,492.31 万元	盈利：3,949.91 万元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921.24 万元到 4,381.86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7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554.92 万元到 4,542.40 万元，同比增加 90%到 11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2.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49.9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业务规模扩大，且公司新产品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等产品逐渐放量，由此带来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在销售渠道上不断深耕细作，核心产品已沉淀并形成一定的行业优势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 万元-3,250 万元	-16,373.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0 万元-3,200 万元	-16,570.15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73.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70.15 万元。

（二）每股收益：-1.84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20,738.67 万元。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的交易事宜，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 号），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6.4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子公司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由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杭州中荷”）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新化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本次销户
新化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
新化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
新化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
新化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户湾支行	216120100100160442	已销户
杭州中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871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100 吨 / 年废酸、11600 吨 / 年废碱、10000 吨 / 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新化股份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2900.51 元已转至公司募投项目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杭州中荷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杭州中荷、光大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9 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号）。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实际使用 18,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7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57,753.62 万元到 78,379.92 万元，同比增长 28%到 38%。

2. 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54,185.42 万元到 73,537.35 万元，同比增长 28%到 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7,753.62 万元到 78,379.92 万元，同比增长 28%到 3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4,185.42 万元到 73,537.35 万元，同比增长 28%到 38%。

3.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15,889.16 万元到 663,286.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到 4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262.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3,519.35 万元

（二）每股收益：3.47 元。

（三）营业收入：1,473,969.02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1 年，公司凭借整体厨柜、全屋定制（衣柜）两大核心定制品类的龙头地位，充分发挥在营销、制造、渠道、供应链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的背景下，依然强力驰援市场终端，进一步巩固终端竞争优势，深化渠道运营与代理商的逐步转型，在业内开创性提出“整家定制”新模式，开辟行业销售新路径，整装大家居业务继续发展壮大、快速迭代，不断丰富公司大家居战略的新内涵，从而拉动公司业绩的整体稳步增长。

（二）公司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业绩基数较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9 日

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启动 30 万吨/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2/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 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启动 30 万吨/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启动 30 万吨 / 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启动 30 万吨 / 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启动 30 万吨 / 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启动 30 万吨/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30 万吨 / 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 项目实施单位：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期限：一期项目建设期 2 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为准），而后逐步达产。

● 项目投资规模：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3.66 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多样的资金筹措渠道，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与公司前期建设的化工类项目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虽然公司前期已经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论证，并组建专业团队，聘请具有电石、BDO 等过往项目经历的设计院、工程公司参与后续工作，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的可能性。

4、本次效益测算系基于现在的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做出的。因此，虽然前期公司已经就 BDO 及可降解塑料等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做了大量的调研与论证，但仍将存在因上述因素发生变化而对项目经济效益实现带来的不确定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导致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启动 30 万吨 / 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拟启动 30 万吨 / 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30 万吨 / 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二）建设单位：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区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总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90 万吨 / 年 1,4 丁二醇（BDO）、60 万吨 / 年可降解塑料 PBAT、30 万吨 / 年高端聚醚材料 PTMEG、180 万吨 / 年甲醛装置、10 万吨 / 年电子级精细化工产品 γ- 丁内酯（GBL）和 5 万吨 / 年 N- 甲基吡咯烷酮（NMP）配套 120 万吨 / 年乙炔原料（电石）联合装置。

本项目系总规划项目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30 万吨 / 年 1,4 丁二醇（BDO）、10 万吨 / 年可降解塑料 PBAT、6 万吨 / 年高端聚醚材料 PTMEG、60 万吨 / 年甲醛装置、配套 36 万吨 / 年乙炔原料（电石）联合装置。

（五）项目建设期限：一期项目建设期 2 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为准），而后逐步达产。

（六）项目投资规模：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3.66 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将通过历年累积未分配利润、银团配套项目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

（八）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坚持环保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合理，符合行业环保政策要